# 《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 规则》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2014年12月15日,协会发布实施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则》),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由行政审批变成向协会备案,业务范围由一对一(单一客户)拓展至一对多(特定多个客户)。总体来看,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简称"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平稳、未发生较大风险事件,在满足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培育资产管理专业人才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文,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同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统称《资管细则》),作为《指导意见》配套实施细则,制定了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展业规范。

此时,《管理规则》中的部分条款已经不再满足最新的 监管要求。另一方面,随着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发 展,机构展业资质以及备案要求也应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为进一步引导公司回归资产管理业务本源,加强主动管理能力,发挥行业特色,我协会起草了《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规则》),对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备案工作进行细化。

#### 二、起草主要内容

基于上述背景,《备案管理规则》主要针对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登记备案条件、持续展业的动态管理以及对应的退出机制进行明确,以期达到扶优限劣、突出行业特色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登记备案

1. 适当提高机构展业的资质条件

根据《管理规则》要求,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可以以部门形式或设立资管子公司形式开展,两种形式对于展业资质的要求基本相同,即"申请登记时期货公司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最近一次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不低于C类C级"等。为进一步规范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备案管理规则》将以期货公司单设部门形式开展业务的分类监管评级条件提升为B类BB级,不再设净资本要求。以子公司形式开展业务的,《备案管理规则》主要对其母公司提出资管业务开展年限、开展情况、合规情况和内控要求等业务层面的要求,不再对其母公司净资本和分类评级设置条件,相关条件拟在证监会即将出台的《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

# 2. 明确人员设置需求

根据《资管细则》及日常自律管理经验,《备案管理规则》进一步提高和明确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岗位和人员要求。即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不得少于8人,其中投资经理不得少于3人、交易执行不得少于1人、风险控制不得少于1人、信息披露不得少于1人,且应为前述岗位做出合理的备岗安排;以子公司形式开展业务的,还应设置合规岗位,且不得少于1人。

## 3. 明确业务主体转换的要求

期货经营机构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选择转换展业主体,但应当由期货经营机构向协会重新登记,并提交关于正在运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及过渡方案,保障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 (二) 持续展业

《管理规则》仅对暂停业务、撤销登记等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未对相关情形做出进一步明确。为更好地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营造优质的业务环境,《备案管理规则》对暂停新增业务、撤销登记备案等方面做出详细的规定。

# 1. 新增暂停开展新的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是期货公司的一项重要业务, 是创新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业务开展应持续符合审慎展业基本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督促资产管理业务健康良性发展。当期货经营机构资质不能持续符合展业要求,或发生较为严重的风险事件时,协会可暂停相关机构新增业务。

# 2. 新增撤销业务登记的情形

为进一步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优化业务管理,逐步建立合理的退出机制,《备案管理规则》对于撤销业务登记的情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撤销资产管理业务登记的、未能正常持续开展业务的、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的情形。

#### (三) 其他事项

## 1. 规范重大事项报备

为进一步摸清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掌握业务风险底数,加强风险防控措施,期货经营机构应建立重大事件报备机制,及时向协会报送相关情况,主要包括一般事件和重大事件两类。

#### 2. 自律规则废止情况

自《备案管理规则》发布之日起,《期货公司资产管理 业务管理规则(试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关 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 三、关于《备案管理规则》过渡期问题

## (一) 尚未登记备案的机构

尚未完成业务登记的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应当依照修订后《管理备案规则》的要求履行登记手续。

# (二) 已经完成业务登记备案的机构

不符合第十七条第(二)款至第(五)款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本规则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报告,协会可视情况即刻要求期货经营机构暂停开展新增资产管理业务。

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第(二)款和(三)款自本规则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